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4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联航空（珠海） 有限公司使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联航空（珠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12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使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航空二路 8 号广联航空（珠海）有限公司内。项目内容为：在公司生产厂房一楼北侧建设 1 间检测室，在该检测室内安装屏蔽铅房，在该屏蔽铅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机

(CLG-G160P-C型，最大管电压160千伏、最大管电流3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飞机襟翼舱壁板类零部件质量的无损检测。该X射线装置探伤类型为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